

民勤县城区及重点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苏武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0年7月25日，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民勤县城区及重点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苏武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测单位（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施工期监理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一、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监测报告应对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 补充完善项目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废气监测情况；
2. 核实工程变更内容。

二、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民勤县城区及重点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苏武镇）建设项目位于苏武镇羊路村荒滩内，项目地理坐标为N: 38° 36' 41.06"、E: 103° 09' 31.64"。填埋场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平均日处理规模为84t。垃圾填埋场总容积40万m³，有效容积36万m³，设计使用年限10年（2018-2027年）。项目于2018年8月开始施工，2019年10月建设完成。

工程建设前期环评报告已经原民勤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建成落实。

三、工程变更情况

1. 项目未安装填埋气体监测、安全报警仪器及自动点火装置，变为人工监测、人工点火。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验收调查结果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地下水：工程共设5眼监测井。验收期地下水取自上游3#地下水井（103.1653、37.026838.6082），下游1#地下水井（103.1625、38.6068）、下游2#地下水井（103.1652、/38.6064）三眼地下水井。项目地下水中各监测项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大肠菌群、氟化物、砷、硒、汞、细菌总数、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铜、锌、

铅、镉、铁、锰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III类标准要求限值。总硬度、pH、硫酸盐、亚硝酸盐氮、氨氮、氯化物部分存在超标现象。超标是由于该区域地下水水质矿化度高,本底值较高,因此造成该区域地下水上述指标超标。

2. 废水: 填埋场渗滤液经两级 DTRO 处理系统处理后, 废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色度 1、化学需氧量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4mg/L、悬浮物 7mg/L、氨氮 16.6mg/L、总汞 0.00004mg/L、总砷 0.0003mg/L、粪大肠菌群 800MPN/L, 总铬、总镉、六价铬、总铅、总磷未检出,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降尘。浓液在储存罐暂存后, 拉运至填埋场填埋。

3.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54\text{mg}/\text{m}^3$,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7\text{mg}/\text{m}^3$ 、氨气最大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于 2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0.4dB, 夜间最大值为 42.8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土壤: 项目区土壤中各监测因子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pH8.24(无量纲)、汞 $0.046\text{mg}/\text{kg}$ 、砷 $8.2\text{mg}/\text{kg}$ 、铅 $3.6\text{mg}/\text{kg}$ 、

铅、镉、铁、锰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III类标准要求限值。总硬度、pH、硫酸盐、亚硝酸盐氮、氨氮、氯化物部分存在超标现象。超标是由于该区域地下水水质矿化度高,本底值较高,因此造成该区域地下水上述指标超标。

2. 废水: 填埋场渗滤液经两级 DTRO 处理系统处理后, 废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色度 1、化学需氧量 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4mg/L、悬浮物 7mg/L、氨氮 16.6mg/L、总汞 0.00004mg/L、总砷 0.0003mg/L、粪大肠菌群 800MPN/L, 总铬、总镉、六价铬、总铅、总磷未检出,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降尘。浓液在储存罐暂存后, 拉运至填埋场填埋。

3.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54\text{mg}/\text{m}^3$,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7\text{mg}/\text{m}^3$ 、氨气最大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小于 2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0.4dB, 夜间最大值为 42.8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土壤: 项目区土壤中各监测因子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pH8.24(无量纲)、汞 $0.046\text{mg}/\text{kg}$ 、砷 $8.2\text{mg}/\text{kg}$ 、铅 $3.6\text{mg}/\text{kg}$ 、

时间，降低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及时覆土填埋、喷洒药物，
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检查组：

王吉良 李氏亮

蔡珊

张淑英

2020年7月25日

周得志